

证券代码：300240

股票简称：飞力达

编号：2018-030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飞力达，证券代码：300240）于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经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4），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于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2018-002）。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在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